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

公告

地址：花蓮市府前路十五號

傳真：(03)8223448

發文日期：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
發文字號：花檢秀 己 113 執他 110 字第 0475 號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13 年執他字第 110 號重傷害案件內扣押物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下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，不能發還，特公告招領。

編號	品名	數量	單位	應受發還人姓名及原住居所
2	手機	1	支	陳○軒/住花蓮縣吉○鄉○○二 00 巷 0 號
3	手機	1	支	胡○喆/住花蓮縣吉○鄉○○四街 00 號
5	手機	1	支	張○威/住花蓮縣吉○鄉○○四街 00 號
6	手機	1	支	闕○廷/住花蓮縣花○市○○路 00 號
7	鐵棍	2	支	闕○廷/住花蓮縣花○市○○路 00 號
8	手機	1	支	王○溢/住花蓮縣吉○鄉○○路 000 巷 0 號

二、受發還人自公告之日起 2 年內，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至本署贓物庫請領，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狀。

三、期滿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國庫或廢棄。

正本：本署牌示處

副本：本署贓物庫（109 年度保管字第 93 號）、本署執行科

檢察長陳佳秀

檢察官 黃雅楓 決行